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84.08.16. 臺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一三號函頒「高層建築辦理變更用途時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適用疑義」會議結論之適用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85.04.18. (85)消署預字第85016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4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84.08.16. 臺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一三號函頒「高層建築辦理變更用途時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適用疑義」會議結論之適用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臺(85)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四三號函。(內政部消防署85.04.18. (85)消署預字第八五〇一六六六號函)